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68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張蓉娥

被告 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許金麗

被告 廖訂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7,89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47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0.5477%、自民國114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954%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下稱鼎新盛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許金麗及廖訂泳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3年10月13日止，依年金法以每月為一期攤還本息，借款利息原按週年利率4.55%計算，並同意於原告季定

01 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原
02 告新訂季定儲利率指數加3.75%計算（目前加計後為週年利
03 率5.477%），且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鼎新盛公司借
04 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
05 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
06 個月以內部分，應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07 應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鼎新盛公司僅繳納本息至
08 114年1月12日即未償還，其所欠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迄
09 今尚積欠80萬7,890元之本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許金麗、廖
10 訂泳為其連帶保證人，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11 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
16 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7頁），互
17 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0 認。從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9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31 書記官 林錦源